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举手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合计解锁2,070,879股，回购注销744,033股，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办理本次解锁手续。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对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激励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合计行权4,104股，取消100,456股，满足公司股票增值权本次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办理本次行权手续。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出现离职或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情形，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744,033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31元/股。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特此决议。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8日